

## (上册 D62 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 (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总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十四) 披露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基金上市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并确定公允价值。

## (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托管人进行书面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网站及时披露披露的信息,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编制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机构,应当审慎工作,确保与披露资料至少保存至《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还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目的,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自愿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具体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愿披露须符合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有效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1.基金投资所涉及证券/期货交易市场发生暂停交易或因技术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3.当前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基金估值时;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适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6)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清理期限。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第二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不包括下列情况的,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或/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策略使用或不执行其投资而造成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内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不得将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或者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列各方持有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基金合同》可制作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3)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公证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风险管理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的重要环节,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财产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转让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遵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管基金财产账册、基金投资记录、投资意向书、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依据约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负有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将到达基金的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托管费,依法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本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风险管理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与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所有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在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托管费,依法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本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退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得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代表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审议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 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修改基金运作方式;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情况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规定增加的基金份额收取;或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销售费率,调减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法律法规的修改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能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但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应载明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登记日:

(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通知应载明: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为会议召集人,召集日期为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日;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等);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书面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等事项,书面会议通知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表决程序